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在遵循公允合理定价基础上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相关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

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 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 业务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6)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黑龙江分所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7) 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 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17 年 11 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9)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

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黑龙江分所具体承办。黑龙江分所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分所合伙人王栋，已经取得由黑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110001540029）。黑龙江分所注册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65 号 9 层 7-14 轴。目前拥有从业人员 31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12 人。黑龙江分所自加入中审众环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1）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30 人

（2）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350 人

（3）2019 年末从业人员数量：3,695 人。

（4）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员数量：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

3、业务信息

（1）2018 年总收入：116,260.01 万元。

（2）2018 年审计业务收入：60,897.20 万元。

（3）2018 年证券业务收入：26,515.17 万元。

（4）2018 年审计公司家数：13,022 家。

（5）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018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25 家；截止 2020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59 家。

（6）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中审众环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1）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

1) 项目合伙人

王栋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业经历 16 年，其中证券从业经历工作 16 年。现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黑龙江分所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

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为罗跃龙，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业经历 22 年，其中证券从业经历工作 13 年。现为风险管理及质量控制委员会委员、湖南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钟慧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主持及参与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业经历 23 年，其中证券从业经历工作 23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 中审众环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主要负责人石文先，联系电话：027-86791215

监管业务联系人钟建兵，联系电话：13707135546

6、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

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